##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 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 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公告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实,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